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31416-015

委托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编制人: 蒙秀梅
审核人: 彭颖珊
签发人: 刘柏源
签发日期: 2024.02.29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 | |
|----------------------------|------------------------|
| 采样时间 | 2024年02月26日 |
| 采样人员 | 张杰城、冯家校 |
|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WS-00500 (DW003) |
| 分析时间 | 2024年02月27日 |
| 分析人员 | 宁方文、刘家驹 |
|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 |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参考限值 | 单位 |
|--|-------|-------|------|------|
| 污水排放口 WS-00500 (DW003) | 化学需氧量 | 20 | 60 | mg/L |
| | 氨氮 | 0.032 | 8.0 | mg/L |
|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直接排放限值; 3、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 | | | |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 样品类别 | 项目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废水 | 1 | 化学需氧量 | HJ 828-2017 | 滴定管 50mL /S0272-028 | 4 | mg/L |
| | 2 | 氨氮 |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 | 0.025 | mg/L |

报告结束